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书面异议。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8%或2023-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3%；
第三个归属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或2023-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4%。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

[2022]200Z0025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778,332,831.11 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4]200Z0066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674,368,547.18 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200Z0126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742,181,004.45 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6]200Z1742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448,033,298.51 元。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9%，2023-2024 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92%，2023-2025 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4%。

基于上述，公司未满足上述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进行作废处理，本次作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9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上述限制性股票作废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结束。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9 万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

划等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